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3名监事进行了传真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/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(集团)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/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/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监事会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的职责，认为：

1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；其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，同意按要求对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进行披露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0日